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相 對 人 汪子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調解應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後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，而

01 原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，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02 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
03 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
04 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
05 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，並
06 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
07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9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8 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
09 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500元
10 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
11 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
1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14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15 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16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陳建分